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尚澈

選任辯護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尚澈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李尚澈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於林雨果（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34號判決有罪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6時2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詢問黃品婕（所涉幫助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725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有無取得大麻之管道，經黃品婕轉而詢問李尚澈有無大麻後，即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向黃品婕表示可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價格，販賣大麻1公克，黃品婕即轉知上情予林雨果，經林雨果表達購買意願，黃品婕遂提供李尚澈之LINE通訊軟體聯繫資料予林雨果供其等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李尚澈與林雨果即相約於翌（15）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面，李尚澈當場交付大麻1公克予林雨果，並收取價金1,200元。
- 二、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一)以下引用被告李尚澈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
04 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該等
05 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
06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
07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
08 均得作為證據。

09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0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經黃品婕引介而結識林雨果；並於
13 上開時、地交付1公克之大麻予林雨果，並收取林雨果所給
14 付之1,200元價金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15 行，辯稱：黃品婕於112年1月14日晚間稱其有朋友想拿大
16 麻，伊即幫忙詢問友人巫柏辰，巫柏辰再幫伊詢問毒品上手
17 即駕駛寶馬車輛之男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寶馬
18 男」），巫柏辰約半小時內即回覆伊有大麻1公克、價格1,2
19 00元，伊遂告知黃品婕，巫柏辰要求伊於翌日至敦化南路與
20 「寶馬男」面交大麻1公克，伊有墊付1,200元，伊再將大麻
21 1公克交給林雨果，並收取1,200元，伊僅係幫助林雨果向他
22 人購毒施用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由被告與黃品婕之對話
23 紀錄可知，被告早已告知黃品婕「這次別人支援的 我手上
24 只有5」，可見被告交付林雨果之大麻係向別人拿取，而非
25 被告自身持有之大麻，且既然當初林雨果僅要買大麻2公
26 克，被告何不將其持有之5公克大麻出售部分予林雨果，可
27 見被告於自身貨源充足之情況下仍向他人調貨，自無販賣大
28 麻之意，又依被告與巫柏辰於案發後之錄音譯文及對話截
29 圖，可見巫柏辰並未否認於112年1月初毒品上游即「寶馬
30 男」提供之大麻價格為1公克1,200元，被告先墊付1,200元
31 予毒品上游並取得大麻1公克，再將之交予林雨果並收取1,2

01 00元，是被告代墊與取回款項金額相同，故被告係無償為林
02 雨果出面代購，無營利或販賣之意圖；至購毒者林雨果雖因
03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34號判決有
04 罪確定，惟居中協調之黃品婕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係構
05 成幫助施用毒品罪，而為職權不起訴處分，被告應同此認
06 定；另證人黃品婕於審理中證稱其知道被告有在施用大麻而
07 非販賣大麻，故被告僅係基於友誼幫助林雨果取得大麻，是
08 以被告僅構成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並無販賣毒品之行為云
09 云。惟查：

10 (一)按毒品交易時間、交易地點、金額數量之磋商，及毒品之實
11 際交付、收取現款，係構成販賣毒品罪之重要核心行為。而
12 所謂合資、代購、調貨行為是否構成販賣，自應視被告在買
13 賣毒品過程中之交易行為特徵而定，即其究係立於賣方之立
14 場，向上游取得貨源後以己力為出售之交易，抑或立於買方
15 立場，代為聯繫購買加以判斷。若被告接受買主提出購買毒
16 品之要約，並直接收取價金、交付毒品予買主，自己完遂買
17 賣的交易行為，阻斷毒品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的聯繫管道，
18 縱其所交付之毒品，係其另向上游毒販所取得，然其調貨行
19 為仍具有以擴張毒品交易而維繫其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
20 之特徵，自仍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行為，因
21 上游毒販與買主間並無直接關聯，無從認係立於買方立場，
22 為買主代為聯繫購買毒品，該毒品交易行為，自僅屬被告之
23 單獨販賣行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
24 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於112年1月14日透過黃品婕結識林雨果，復於112年1月
26 15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將大麻1
27 公克交予林雨果，並向其收取1,200元乙情，為被告所不爭
28 執（見本院卷一第59頁），核與證人林雨果、黃品婕、鄭順
29 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
30 第16543號卷【下稱偵16543卷】17、18頁；臺北地檢署112
31 年度偵字第34725號卷【下稱偵34725卷】第92、93、126、1

01 27、182至184、188、189、206、207頁），並有衛生福利部
02 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453號鑑驗書
03 （見偵34725卷第179至180頁）、被告與黃品婕之Line通訊
04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4725卷第109、115頁）、黃品婕
05 與林雨果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4725卷第107
06 至123頁）、林雨果與鄭順謙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07 （見偵16543卷第111至117頁）等件可佐，是上開事實，首
08 堪認定。

09 (三)證人林雨果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伊販賣予鄭順謙之大麻
10 係透過黃品婕向被告購買的，交易的價格是1公克1,200元；
11 伊與黃品婕（暱稱「Mitty」）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即
12 為聯繫過程，伊於111年12月2日有詢問黃品婕取得大麻之價
13 格，黃品婕報價其先前購買大麻之價格為6.5公克5,000元，
14 但那次沒有交易，嗣伊於112年1月14日16時23分詢問黃品婕
15 有無大麻2公克，黃品婕回傳「我問一下，只有1」，伊即回
16 傳「那也行」，黃品婕回「那我幫你買了喔」、「1,200，
17 可嗎」，黃品婕並表示其無法將大麻交給伊，故將被告之Li
18 ne通訊軟體（暱稱「Che」）聯繫資料傳給伊，伊與被告即
19 相約於翌日即112年1月15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20 交易，伊交付1,200元予被告，被告交付1公克大麻，一手交
21 錢一手交貨，完成交易，伊當日係第一次見到被告，伊當日
22 晚間即將大麻給鄭順謙等語（見偵16543卷17、18頁；偵347
23 25卷第182、183頁）。核與證人鄭順謙於偵查中證稱：遭查
24 獲之大麻是林雨果給伊，伊施用剩下的，林雨果稱其大麻來
25 源係向朋友的朋友買，交易地點在其家附近公園沒有監視器
26 的地方等語（見偵34725卷第188、189頁）相符。可見證人
27 林雨果、鄭順謙均證稱林雨果係向其朋友（即黃品婕）之朋
28 友即被告購得大麻等語明確，且均未提及林雨果係委由被告
29 向他人購買大麻無訛，可認被告係基於賣方之地位與林雨果
30 交易毒品。

31 (四)再者，證人黃品婕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伊之前有向被告以

01 5,000元購買4、5公克之大麻，伊有朋友想購買大麻的話，
02 伊會把被告之聯絡方式給其等，林雨果即為其中一個，林雨
03 果先以Line通訊軟體詢問伊有無大麻可買，因伊沒有在賣大
04 麻，故伊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聯繫方式（暱稱「Che」）
05 給林雨果，由其等自行聯繫，伊不清楚其等之後是否有交易
06 成功，伊之後有問林雨果有無拿到大麻，林雨果說有，但伊
07 沒有向被告確認，伊與林雨果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即
08 為聯繫過程；伊有將伊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傳給林雨
09 果，對話中之「1」就是指1公克大麻，「12」就是指1公克
10 大麻1,200元；伊與被告聊天才知道被告有大麻，被告有在
11 施用，但不知道被告之大麻來源等語（見偵34725卷第91至9
12 4、126、127、206、207頁）。復於本院審理中結證：伊有跟
13 被告買過大麻，被告沒有跟伊說過其大麻來源或進價，而係
14 直接報價給伊；伊與林雨果間之對話紀錄，即係伊幫林雨果
15 詢問被告可否拿大麻之內容；林雨果於111年12月2日就有向
16 伊詢問過拿大麻，該次伊有傳送伊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17 給其，但那次林雨果沒有委託伊去向被告拿大麻，林雨果確
18 定有拿大麻就是112年1月14日那次，該次林雨果先問伊可否
19 拿大麻2公克，伊詢問被告後，即將伊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
20 截圖傳送給林雨果，伊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中「11」是指伊
21 問被告1公克大麻1,100元嗎，被告回答1公克1,200元，伊即
22 向林雨果說只有1公克大麻，林雨果說可以並詢問伊多少
23 錢，伊即稱1,200元，但後續交易由被告與林雨果自行處理
24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2至327頁）。是證人黃品婕亦證稱其
25 代林雨果詢問被告有無大麻時，被告係直接報價大麻之數
26 量、賣價予其，其不知悉被告之毒品來源等語明確，足見被
27 告在與黃品婕溝通交易毒品事宜時，非但未曾表示欲代林雨
28 果向他人購得毒品，反而直接報價，益見被告係立於賣方之
29 立場與其等交易。

30 (五)再觀諸黃品婕與林雨果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與黃品婕
31 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01 1.黃品婕與林雨果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4725卷第107至123
02 頁）
03 【111年12月2日】
04 林雨果於20時38分：妳的1克多少
05 黃品婕於20時45分：我幫你問 我那時候拿6.5 5000
06 林雨果於20時47分：真便宜
07 黃品婕於21時11分：（傳送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即
08 下述2.A)你要嗎
09 林雨果於21時27分：（傳送其與暱稱「阿浩_扁哥_」間之對
10 話紀錄截圖，對話中「阿浩_扁哥_」要求林雨果先不要買）
11 【112年1月14日】
12 林雨果於16時23分：現在有辦法拿2嗎
13 黃品婕於16時24分：我問一下
14 林雨果於16時25分：好，謝謝
15 黃品婕於16時53分：（傳送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即
16 下述2.B)只有1
17 林雨果於17時11分：那也行
18 黃品婕於17時23分：那我幫你買了喔
19 林雨果於17時31分：好 多少
20 黃品婕於17時54分：1200 可嗎
21 林雨果於17時55分：（傳送「沒有問題」之貼圖）
22 黃品婕於18時1分：你什麼時候要拿
23 林雨果於18時10分：晚上方便嗎
24 黃品婕於18時12分、13分：我問一下我朋友 你幾點可以
25 林雨果於18時13分：10.
26 黃品婕於18時14分：可 我應該也差不多
27 林雨果於18時14分：再連絡囉
28 黃品婕於18時14至24分：賀喔 欸欸 我沒辦法拿給你 我給
29 你我朋友的資訊 你跟他聯絡（傳送聯絡人資訊）
30 林雨果於18時26分：好
31 黃品婕於18時26分：拍謝

01 林雨果於18時34分：沒關係 感恩
02 林雨果於22時4分：（傳送其與暱稱「Che」之對話）他要確
03 認吧
04 黃品婕於22時5分：我跟他說
05 林雨果於22時6分：（傳送「okay」貼圖）
06 **【112年1月15日】**
07 林雨果於18時9分：（傳送「thank you」貼圖）
08 黃品婕於18時10分、11分：有嗎 你有拿到了嗎
09 林雨果於18時14分：有喔
10 黃品婕於18時14分：讚喔 祝快樂
11 **2.被告與黃品婕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4725卷第109、115**
12 **頁）：**
13 **A【111年12月2日】**
14 黃品婕：安安 我朋朋想問
15 被告：有喔 5個1個12 7個1次給你8000 我身上最後剩的
16 **B【112年1月14日】**
17 黃品婕於16時24分：大哥 我朋友問現在可以拿2嗎
18 被告於16時48分：欸抖
19 黃品婕於16時48分：美賽也沒關係
20 被告於16時48分：有啊
21 黃品婕於16時48分：讚喔
22 被告於16時50分：只有1
23 黃品婕於16時50分：11嗎
24 被告於16時52分：12喔 這次別人支援的 我手上只有5
25 黃品婕於16時52分：我問一下
26 綜觀上開對話紀錄，均未見被告將其毒品來源及聯繫方式提
27 供予林雨果或黃品婕，是林雨果在未取得被告之毒品上游聯
28 繫資訊下，自無可能委託被告為其向被告之毒品上游購買大
29 麻至明，更顯被告確係立於賣方之立場，向上游取得貨源後
30 以己力為出售，而非立於買方立場，代為聯繫購買，其所為
31 核屬單方接受林雨果所提出購買毒品之要約，並直接收取價

01 金、交付大麻予林雨果，自己完遂買賣的交易行為，阻斷林
02 雨果與其毒品提供者的聯繫管道，依上裁判意旨，縱其所交
03 付之毒品，係其另向上游毒販所取得，然其調貨行為仍具有
04 以擴張毒品交易而維繫其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之特徵，
05 其所為核屬販賣行為無訛。

06 (六)至被告雖於對話中向黃品婕表示「這次別人支援的，我手上
07 只有5」，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既然被告有5公克大麻，自可將
08 其持有之大麻悉數販賣予林雨果，惟被告反稱僅有1公克大
09 麻，並係由他人支援，可見被告係代林雨果向他人購毒，且
10 自被告與巫柏辰間之對話紀錄、錄音譯文及證人巫柏辰之證
11 述可見被告確實係向「寶馬男」以1,200元購得大麻再轉交
12 給林雨果，再以原價轉售林雨果，益徵被告僅係幫助林雨果
13 向他人購毒云云。惟毒品販售方式及話術多樣，賣家為提高
14 銷售價格，以其毒品來源進價較高、手上毒品數量稀缺等詞
15 吸引購毒者，並非違常，且在購毒者並無販毒者之毒品上游
16 提供者聯繫方式之情下，販毒者仍獨佔與毒品上游提供者的
17 聯繫管道，購毒者無從自行與毒品上游提供者議價，亦無從
18 核實販毒者所陳其毒品進價較高、手上毒品數量稀缺等詞是
19 否為真，而僅得與販毒者議定購買之價金及數量，是販毒者
20 所為自仍屬其單獨販賣行為，是以，被告阻斷林雨果與其毒
21 品上游之聯繫，而立於賣方之立場，以己力出售大麻予林雨
22 果乙情，業認定如上，是無論被告交付林雨果之大麻，係其
23 另向上游毒販所取得或自身所有，均不影響其所為構成販賣
24 毒品之行為。

25 (七)而被告雖辯稱其係向「寶馬男」以1,200元取得1公克大麻再
26 以原價交予林雨果云云，並提出其與巫柏辰之對話譯文以實
27 其說。惟查：

- 28 1.被告於歷次警詢、偵查中均稱：於111年8月至112年1月間，
29 伊只有跟「黃寶義」拿大麻；案發時黃品婕詢問伊有無管道
30 可拿大麻，伊詢問朋友「黃寶義」並墊付1,200元拿大麻1公
31 克，伊拿到後再給黃品婕之朋友林雨果等語（見偵34725卷

01 第24、197頁)；於本院準備、審理中改稱：黃品婕稱其朋
02 友想拿大麻2公克，故伊詢問友人巫柏辰，巫柏辰再詢問
03 「寶馬男」有無大麻，伊詢問巫柏辰後約半小時，巫柏辰即
04 稱只有1公克大麻、價格為1,200元，巫柏辰指示伊翌日至敦
05 化南路與「寶馬男」面交價格1,200元之1公克大麻，伊再騎
06 車至秀朗橋下與林雨果面交，伊僅係幫忙黃品婕；伊當日也
07 有詢問黃寶義，但黃寶義說其那邊沒有大麻云云（見本院卷
08 一第96、97頁；本院卷二第31至34頁）。是被告於歷次警
09 詢、偵查均未曾提及毒品來源「寶馬男」，於本院準備、審
10 理中方改稱其毒品來源為「寶馬男」，復就其取得大麻之對
11 象、聯繫及取得大麻之過程各節，前後供述不一，是其所辯
12 是否可信，已屬有疑。

13 2.另證人巫柏辰雖證稱被告有透過其向「寶馬男」購毒云云，
14 惟觀諸其歷次證述：

15 (1)於警詢中雖證稱：被告於112年1月14日曾向伊詢問有無大
16 麻，伊將「寶馬男」之Signal通訊軟體聯繫方式給被告，由
17 其等自行交易；「寶馬男」即為其購毒來源「豪豪」，伊與
18 「寶馬男」係於112年朋友之生日宴會上認識云云（見本院
19 卷一第224、225頁）。

20 (2)於本院審理中先證稱：伊與被告為朋友，112年1月被告有請
21 伊介紹購買大麻之管道，當時伊介紹「寶馬男」給被告，伊
22 並無「寶馬男」之年籍資料可提供；伊之前有跟「寶馬男」
23 購買大麻，伊等之聯繫方式為Signal通訊軟體，伊向「寶馬
24 男」購買大麻之價格為1公克1,300元、1,400元，伊不記得
25 伊當時替被告詢問「寶馬男」時，「寶馬男」之大麻報價；
26 伊於介紹被告前，有自己向「寶馬男」買過大麻，價格為1,
27 300元、1,400元，伊向「寶馬男」購買大麻之價格與被告向
28 「寶馬男」購買大麻之價格相同，但被告嫌「寶馬男」之大
29 麻價格較高；伊不認識黃品婕、林雨果，被告未曾向伊提及
30 這些人；伊不記得係何時介紹「寶馬男」給被告認識，僅係
31 因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問題時均提到112年1月，伊方證稱係

01 於該時介紹「寶馬男」給被告；被告以Instagram詢問伊有
02 無購買大麻來源後，被告並未說其係幫別人問有無大麻，伊
03 先詢問「寶馬男」可否將其聯繫方式給被告，經「寶馬男」
04 稱須以Signal通訊軟體聯繫後，伊方將「寶馬男」之Signal
05 通訊軟體聯繫方式給被告；伊並未告知被告大麻價格，亦未
06 幫被告詢問「寶馬男」大麻之價格，更無幫「寶馬男」轉達
07 毒品價格或交易地點予被告，而係請被告自行與「寶馬男」
08 聯繫，伊不知道被告與「寶馬男」該次交易毒品之克數、價
09 格、交易地點，被告事後亦未告知伊該次與「寶馬男」之毒
10 品交易是否成功；「寶馬男」之Signal通訊軟體帳號並未換
11 過，伊均以同一個帳號與「寶馬男」聯繫，本院卷一第229
12 至231頁之對話紀錄為伊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被告有於113
13 年2月20日傳訊要求伊提供「寶馬男」之聯繫方式，伊有給
14 過被告「寶馬男」之Signal通訊軟體聯繫方式，伊不知道為
15 何被告再要一次「寶馬男」之聯繫方式；伊向「寶馬男」購
16 買大麻之價格不一定，最低買過1公克1,200元、1,300元，
17 最高買過1,300元、1,400元，買的數量可能影響價格，伊向
18 「寶馬男」購買大麻之經驗為1公克1,300元、1,400元，可
19 能要買比較多的量才會低於這樣的價格；伊看到被告私訊問
20 有無大麻之幾個小時後，方與「寶馬男」聯繫，因伊當時在
21 工作，故沒有及時詢問「寶馬男」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93
22 至212頁）。

23 (3)卻於同次審理中，經被告表示其與「寶馬男」交易大麻之地
24 點、內容，均為證人巫柏辰告知其後（見本院卷二第212
25 頁），證人巫柏辰旋改口稱：伊有幫被告詢問「寶馬男」大
26 麻之交易時間、地點、克數、價格，後續才由被告與「寶馬
27 男」碰面交易；伊係於1月給被告「寶馬男」之聯繫方式，
28 當時「寶馬男」之大麻報價與伊先前購買之價格差不多，沒
29 有落差，伊都是少量跟「寶馬男」買大麻，「寶馬男」稱少
30 量買和大量之價格有落差，1克差100、200元；伊確定伊係
31 於被告詢問伊有無購買大麻來源之幾個小時後，才詢問「寶

01 馬男」，「寶馬男」也是再過一段時間才回覆，因伊當時上
02 班不能使用手機，伊有空看訊息時是再過了幾個小時；伊係
03 於111年年中在朋友之生日聚會與「寶馬男」認識云云（見
04 本院卷二第212至215頁）。

- 05 3.是證人巫柏辰就其與「寶馬男」認識之時間、其介紹「寶馬
06 男」予被告認識之時間、其是否幫被告詢問大麻之交易時
07 間、地點、數量、價格等節前後證述不一，其所言是否屬
08 實，已難盡信。又證人巫柏辰雖證稱其於112年1月間將「寶
09 馬男」之Signal通訊軟體聯繫方式給被告聯繫毒品交易事宜
10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93、197、209、210、212頁），惟觀
11 諸證人巫柏辰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於113年2月20
12 日再傳訊要求證人巫柏辰提供「寶馬男」之聯繫方式予其
13 （見本院卷一第231頁，對話紀錄之日期顯示為2月20日，比
14 對證人巫柏辰於警詢中稱該對話紀錄即為被告於113年2月7
15 日、同年月19日詢問其有無大麻菸油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
16 一第225、226頁】，可見被告係於113年2月20日傳訊請證人
17 巫柏辰提供「寶馬男」之聯繫方式），倘被告早在112年1月
18 即取得「寶馬男」之Signal通訊軟體聯繫方式，何須再次要
19 求證人巫柏辰提供之，是證人巫柏辰證稱其有於本案案發時
20 介紹被告向「寶馬男」購毒之證言是否為真，更屬有疑。
- 21 4.再觀諸被告與黃品婕之對話紀錄，被告於黃品婕詢問有無大
22 麻後，於24分鐘內即對黃品婕報價大麻之數量、價格（見偵
23 34725卷第115頁），惟證人巫柏辰於本院審理中就其看到被
24 告之訊息復再聯繫「寶馬男」之間隔時間乙節，始終證稱係
25 「幾個小時」（見本院卷二第212至214頁），倘證人巫柏辰
26 所述為真，被告自無可能於黃品婕詢問有無大麻後短短24分
27 鐘內自行回報大麻之數量、價格，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其
28 透過巫柏辰向「寶馬男」購毒云云，更屬無據。又證人巫柏
29 辰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其不認識黃品婕、林雨果，被告託其
30 介紹毒品上游「寶馬男」時並未告知其係幫別人購買等語
31 （見本院卷二第202、203、210頁），是證人巫柏辰亦未曾

01 聽聞被告係幫他人向其上手購買大麻，益見被告及其辯護人
02 辯稱被告代替林雨果向上手購毒云云，並不可採。

03 5.又觀諸被告及巫柏辰於113年2月20日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
04 一第231頁），被告傳訊予巫柏辰稱「阿去年一月中你叫我去
05 去敦化南路拿一朵那次我記得不是13.14那麼貴吧 好像是1
06 2? 我記得是這樣啦 你印象是多少== 因為我記得那時你報
07 給我是12」，然巫柏辰卻回傳「不確定 他沒回」，復觀諸1
08 13年1月10日之錄音譯文，當被告提及112年1月至敦化南路
09 之事時，巫柏辰明確表明其不知道這件事，因當時其與被告
10 間沒有聯絡（本院卷二第72、73頁），再觀諸113年2月11日
11 之錄音譯文，被告稱其經巫柏辰介紹向「寶馬男」購買大麻
12 1公克1,200元時，巫柏辰係反問被告「你一有那麼便宜嗎
13 我記得一三、一四吧」、「他那邊很貴，可是他那邊東西很
14 好啊」（本院卷二第76頁），可見巫柏辰從未主動或被動肯
15 認被告當時確係以1,200元之價格向「寶馬男」購得1公克大
16 麻，況證人巫柏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寶馬男」稱少量買
17 和大量之價格有落差，1克差100、200元，伊向「寶馬男」
18 購買大麻之經驗為1公克1,300元、1,400元，可能要買比較
19 多的量才會低於這樣的價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1、214
20 頁），可見「寶馬男」販售之大麻價格非低，且會因當次購
21 買大麻之數量影響價格，而被告辯稱其僅向「寶馬男」購買
22 1公克大麻，則被告是否確以該價格取得大麻1公克，並非無
23 疑，自難以此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4 (八)辯護人雖另辯稱證人黃品婕於審理中證稱其知道被告係在施
25 用大麻而非販賣大麻，故被告僅係基於友誼幫助林雨果取得
26 大麻云云，惟證人黃品婕於本院審理中就辯護人詢問其認為
27 被告有無販賣或施用大麻乙節，證稱：「我不知道其情況，
28 我知道他有大麻，覺得他是自己用，沒有覺得他是賣」等語
29 （見本院卷一第319頁），顯見證人黃品婕於審理中業結證
30 稱其就被告是否有販售大麻乙情並不知情，是證人黃品婕證
31 稱其認為被告沒有賣大麻顯為其個人臆測，自無從憑此反推

01 被告確無販售大麻，況證人黃品婕業於警詢、偵查、本院審
02 理中均自承其曾向被告購買大麻，其有朋友想買大麻的話就
03 會介紹被告給其友人等語明確（見偵34725卷第91、92、9
04 4、207頁；本院卷一第323、324頁），是辯護人所辯前詞，
05 亦無足採。

06 (九)又按販賣毒品屬嚴重違法行為，苟遭逮獲，後果嚴重，毒販
07 出售毒品時無不小心翼翼，不敢公然為之，且毒品無公定價
08 格，並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
09 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
10 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以及政
11 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
12 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
13 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
14 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因之
15 販賣利得，除經被告坦承，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臻明確
16 外，確實難以究其原委。然按一般民眾之普遍認知，毒品價
17 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
18 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
19 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
20 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而平添為警查獲
21 之可能。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
22 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
23 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致知過坦承者難辭
24 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1
25 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
26 年人，本身亦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
27 之前案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
28 可考，對於毒品交易向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當知悉甚
29 稔，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極大風險為
30 之，參以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供稱：大麻均向黃寶義購買等
31 語（見偵34725卷第24、197頁），於本院準備準備、審理程

01 序稱：大麻係透過其友人巫柏辰向「寶馬男」購得等語（見
02 本院卷一第96、97頁），可知被告所需大麻尚須向他人購
03 入，且其與林雨果亦非特殊親誼關係，依常情判斷，被告販
04 賣毒品予林雨果，若非有利可圖，諒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
05 而無償替林雨果張羅毒品之理，此並不因被告所賺取數額高
06 或低，或僅屬蠅頭小利，即得有不同之認定。佐以被告於本
07 案案發時即112年1月間，向黃寶義以7,500元之價格購買大
08 麻15公克乙情，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8
09 號判決在案，該案經黃寶義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10 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82號判決就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11 （見本院卷一第359至385頁），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
12 上字第519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足見被告於案發時向黃寶
13 義購買大麻之價格為1公克500元，可見被告於該時取得大麻
14 之價格顯低於其將大麻販售予林雨果之售價，可徵被告係以
15 價差為其獲利。是被告主觀上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
16 利之意圖，實堪認定。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無營利意圖
17 云云，並不可採。

18 (十)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
19 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2 級毒品罪。

23 (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
24 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三)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26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
28 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
29 法資源而設，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
30 用。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31 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販賣毒品與無償轉讓、合資購買、代

01 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不同之犯
02 罪事實。行為人主觀上有無營利之意圖，乃販賣、轉讓毒
03 品、為他人購買毒品而成立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之主要分
04 際，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評價原因，屬販賣毒品罪
05 之重要主觀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人至少應對於其所販賣之毒
06 品種類，以及價金為肯定之供述，始得認為已自白販賣毒
07 品。倘行為人僅承認無償轉讓、合資購買、代購、幫助他人
08 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或就販賣毒品犯罪之營利
09 意圖未作供認，均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為自白，要
10 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1
11 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販賣
12 第二級毒品，而辯稱僅係幫助施用云云（見偵34725卷第2
13 5、197頁；本院卷一第55、96、97、138頁；本院卷二第3
14 1、236、237頁），顯見被告並未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販賣
15 毒品之犯罪事實，其所犯販毒犯行，自亦無上揭減輕其刑規
16 定之適用。

17 (四)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免除其刑之適
18 用：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0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立法意旨，係為有效破獲上
22 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
23 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
24 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範
26 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
27 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
28 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
29 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
30 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
31 言。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人

01 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
02 之因果關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訴犯行無關，自
03 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04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
05 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
06 須具有前後手、上下游且相當之因果關係，非謂被告一有自
07 白或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亦即須
08 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條例犯行有直
09 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並非漫無限制。倘
10 被告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
11 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
12 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
13 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
14 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
15 113年度台上字第52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90號、112年度
16 台上字第11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7 1. 被告雖稱本案毒品來源係其透過巫柏辰向「寶馬男」購得云
18 云，惟查無「寶馬男」之真實身分或其他情資可供警方向上
19 溯源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6月26日
20 中市警刑科字第1130013920號函暨職務報告（見本院卷一第
21 193、195頁）可參，自難認有因被告供述查獲本案毒品來源
22 之其他正犯、共犯。至臺北地檢署雖回函表示有查獲巫柏辰
23 等情（見本院卷二第67頁），惟查，巫柏辰於113年2月7
24 日、同年2月19日分別以7,500元之代價，各販賣大麻菸油3
25 支予被告乙情，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
26 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查，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移轉管轄予
27 新北地檢署，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756號
28 起訴在案，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6月26日
29 中市警刑科字第1130013920號函暨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
30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5月2日中市警刑科字第1130015718
3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北地檢署113年10月21日北檢力知112

01 偵34725字第1139106501號函、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02 字第50756號起訴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3至199頁；本院
03 卷二第67、173至175頁），然巫柏辰經查獲之犯行係各販賣
04 大麻菸油3支予被告，已與本案被告販賣予林雨果之毒品形
05 態不符，且被告本案犯行係於112年1月15日，在時序上亦早
06 於巫柏辰上開販賣大麻菸油3支予被告之時間（即113年2月7
07 日、同年2月19日），依上說明，即令巫柏辰確因被告之供
08 出而被查獲，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所犯之毒品來源無
09 關，自不符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規定。

10 2.至被告雖曾於警詢中供稱其毒品來源為黃寶義等語（見偵34
11 725卷第24、25頁），惟被告於該次警詢中亦稱其會知悉黃
12 寶義之本名，係因112年3月間黃寶義遭員警查獲時，其與黃
13 寶義同車等語（見偵34725卷第25頁），是黃寶義另案遭查
14 獲自非因被告供出所致，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符，併
15 予敘明。

16 (五)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

17 按刑法第59條就法定最低度刑酌量減輕之規定，乃立法者賦
18 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
19 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其既非常態，適用上
20 自應審慎，所具之特殊事由，猶需使一般人咸認有可憫恕之
21 處，尚非得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22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3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4 12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毒品之流通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25 與社會秩序，此經政府機關及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執法
26 機關莫不嚴加查緝，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其行為助長毒
27 品氾濫，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於本案並無任何正當理
28 由或特殊情狀，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
29 之處，衡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犯後否認之態度，尚無情輕
30 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屬第二級毒

01 品，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極為強烈，成癮則有戒除
02 之百般困難，且邇來於我國毒品濫用成風，深度損害國民健
03 康、身心及財產乃至家庭幸福等諸般法益甚深重，並易滋長
04 衍生性之財產、暴力、組織及槍砲等犯罪，被告竟仍無視禁
05 令，而為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
06 自應予非難。且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猶飾詞狡辯之
07 態度，並考量販賣大麻之數量及所得，其犯罪情節、動機、
08 目的、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自述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9 案發時做消防配管，月收入含加班可至7萬元，與父親、祖
10 父母同住，無須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
11 第35頁），暨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1份附卷可查，以及酌以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販賣大麻之
18 所得價金1,200元，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
1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二)不予沒收部分

22 至其餘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被告表示其係以型號為iPho
23 ne X之行動電話與黃品婕、巫柏辰聯繫，該行動電話已壞
24 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與本案無關，扣案如
25 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為其施用毒品所用，扣案如附表編號
26 2所示之大麻為其施用所餘，均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
27 二第29、234頁），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證前開之物與本案犯
28 行有關，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
29 之大麻，應另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03 法官 郭子彰
04 法官 陳盈呈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于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 編號 | 扣押物品名稱 | 數量 | 所有人 | 備註 |
|----|--|----|-----|---|
| 1 | 型號為iPhone 14 Pro之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 1支 | 李尚澈 |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4725卷第43頁)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紅保字第198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3頁) 3. 本院112年刑保字第3157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7頁) |
| 2 | 大麻 (含袋重0.91克) | 1包 | |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4725卷第43頁) |
| 3 | 電子磅秤 | 1臺 | |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紅保字第198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3頁) |
| 4 | 夾鏈袋 | 1包 | | |
| 5 | 吸食器 | 1支 | | |